

香港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傳真

湯太：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0 年保安及護衛服務(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當局就有關《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下稱“條例”)的修訂建議，徵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議員要求我們重新研究有關“保安工作”定義和牌照申請最長調查期限的修訂建議。

我現特此致函向議員保證，我們已接納委員會提出的意見，並已相應修改《2000 年保安及護衛服務(修訂)條例草案》，詳情見下文各段。

“保安工作”的定義

我們原建議澄清條例的適用範圍，清楚列明“保安工作”的定義，包括因防止或偵測罪行的發生而作的“調查服務”，部份議員認為此等工作不在條例範圍以內，故對此建議有所保留。經審慎考慮後，我們接納議員的意見，把建議從條例草案剔除。由於“保安工作”現行定義(b)項的範圍過於廣泛，我們現建議以“護衛任何人或地方以防止或偵測罪行的發生”取代現行的(b)項，修訂建議會集中規管護衛個人及守衛處所的服務，也就是條例擬規管的主要服務類別。

## 牌照申請的最長調查期限

現行條例訂明，警務處處長必須於最多 60 日內完成有關牌照申請的調查。過往曾經發生在短時間內接到大量申請，或在某些個案中，申請人需要超過 60 日才能符合所有發牌規定或提供所需資料，使警方在遵守期限規定方面偶爾遇到困難，為了向申請人及警方提供所需要的靈活安排，我們建議賦予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在合理情況下延長期限的權力。

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認為當局應考慮就牌照申請的調查期限設定上限。我們接納議員的意見，現於條例草案內建議，第一次延期以 30 日為上限，由原來 60 日期限的屆滿日起計。如遇到有充分理由要再度延期的特殊情況，管理委員會可批准第二次也是最後一次延期，日數不得超過 30 日。為確保安排具有透明度，管理委員會須在憲報刊登公告，訂明批准延期所需考慮的準則。

條例草案已於今年二月十六日提交立法會，主要目的是澄清條例所規管活動的適用範圍和改善保安及護衛業的發牌計劃。

有關條例的建議修訂主要為技術修訂，建議是依據條例自一九九五年實施以來的運作經驗而制定，旨在簡化現行程序和澄清含糊之處。當局已就各項建議修訂徵詢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及保安業主要團體的意見，並在草擬階段把其意見納入條例草案內。

謹請議員支持條例草案。如條例草案早日獲得通過，將有助分別於本年六月及九月開始的保安人員許可證和保安公司牌照續期工作的順利進行。

如議員需要任何其他資料，請與本人聯絡。

保安局局長  
(尤桂莊 代行)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